

银行法律资讯 (2024 年第 1 期)
银行法律专业委员会
目录

一、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1-31

1、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1-10

2、银行外汇展业管理办法（试行）10-16

3、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税费缴库退库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16-19

4、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金融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意见19-24

5、关于发布《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债券业务指引》的公告 24-31

二、最新行业新闻31-36

1、中国人民银行启动应急响应机制 全力做好抗震救灾金融服务保障工作 31

2、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23）》31-33

3、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四季度例会.....35

4、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看望慰问外汇储备经营管理人员35

5、张青松副行长召开年终决算工作会议并看望慰问年终决算干部职工 35-36

一、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

1、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5 号

(2023 年 12 月 27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5 号公布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 包括法律风险, 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第三条 操作风险管理是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目标是有效防范操作风险, 降低损失, 提升对内外部事件冲击的应对能力, 为业务稳健运营提供保障。

第四条 操作风险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审慎性原则。操作风险管理应当坚持风险为本的理念, 充分重视风险苗头和潜在隐患, 有效识别影响风险管理的不利因素, 配置充足资源, 及时采取措施, 提升前瞻性。

(二) 全面性原则。操作风险管理应当覆盖各业务条线、各分支机构, 覆盖所有部门、岗位、员工和产品, 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部过程, 充分考量其他内外部风险的相关性和传染性。

(三) 匹配性原则。操作风险管理应当体现多层次、差异化的要求, 管理体系、管理资源应当与机构发展战略、经营规模、复杂性和风险状况相适应, 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

(四) 有效性原则。机构应当以风险偏好为导向, 有效识别、评估、计量、控制、缓释、监测、报告所面临的操作风险, 将操作风险控制可在承受范围之内。

第五条 规模较大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基于良好的治理架构, 加强操作风险管理, 做好与业务连续性、外包风险管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突发事件应对、恢复与处置计划等体系机制的有机衔接, 提升运营韧性, 具备在发生重大风险和外部事件时持续提供关键业务和服务的能力。

第六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

管理实施监管。

第二章 风险治理和管理责任

第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应当将操作风险作为本机构面对的主要风险之一，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 （一）审批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确保与战略目标一致；
- （二）审批操作风险偏好及其传导机制，将操作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 （三）审批高级管理层有关操作风险管理职责、权限、报告等机制，确保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 （四）每年至少审议一次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充分了解、评估操作风险管理总体情况以及高级管理层工作；
- （五）确保高级管理层建立必要的识别、评估、计量、控制、缓释、监测、报告操作风险的机制；
- （六）确保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接受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审查与监督；
- （七）审批操作风险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 （八）确保建立与操作风险管理要求匹配的风险文化；
- （九）其他相关职责。

第八条 设立监事（会）的银行保险机构，其监事（会）应当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责情况，及时督促整改，并纳入监事（会）工作报告。

第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高级管理层应当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制定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管理办法；
- （二）明确界定各部门、各级机构的操作风险管理职责和报告要求，督促各部门、各级机构履行操作风险管理职责，确保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 （三）设置操作风险偏好及其传导机制，督促各部门、各级机构执行操作风险管理制度、风险偏好并定期审查，及时处理突破风险偏好以及其他违反操作风险管理要求的情况；
- （四）全面掌握操作风险管理总体状况，特别是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 （五）每年至少向董事会提交一次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并报送监事（会）；
- （六）为操作风险管理配备充足财务、人力和信息科技系统等资源；
- （七）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有效应对操作风险事件；

(八) 制定操作风险管理考核评价与奖惩机制;

(九) 其他相关职责。

第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操作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 三道防线之间及各防线内部应当建立完善风险数据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一道防线包括各级业务和管理部门, 是操作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管理者, 负责各自领域内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第二道防线包括各级负责操作风险管理和计量的牵头部门, 指导、监督第一道防线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第三道防线包括各级内部审计部门, 对第一、二道防线履职情况及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

第十一条 第一道防线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指定专人负责操作风险管理工作, 投入充足资源;
- (二) 按照风险管理评估方法, 识别、评估自身操作风险;
- (三) 建立控制、缓释措施, 定期评估措施的有效性;
- (四) 持续监测风险, 确保符合操作风险偏好;
- (五) 定期报送操作风险管理报告, 及时报告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 (六) 制定业务流程和制度时充分体现操作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要求;
- (七) 其他相关职责。

第十二条 第二道防线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 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在一级分行(省级分公司)及以上设立操作风险管理专岗或指定专人, 为其配备充足的资源;
- (二) 跟踪操作风险管理监管政策规定并组织落实;
- (三) 拟定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管理办法, 制定操作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报告的方法和具体规定;
- (四) 指导、协助第一道防线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操作风险, 并定期开展监督;
- (五) 每年至少向高级管理层提交一次操作风险管理报告;
- (六) 负责操作风险资本计量;
- (七) 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培训;
- (八) 其他相关职责。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按照监管职责归属, 可以豁免规模较小的银行保险机构在一级分行(省级分公司)设立操作风险管理专岗或专人的要求。

第十三条法律、合规、信息科技、数据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安全保卫、财务会计、人力资源、精算等部门在承担本部门操作风险管理职责的同时，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为其他部门操作风险管理提供充足资源和支持。

第十四条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三年开展一次操作风险管理专项审计，覆盖第一道防线、第二道防线操作风险管理情况，审计评价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内部审计部门在开展其他审计项目时，应当充分关注操作风险管理情况。

第十五条规模较大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其操作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和评价，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送外部审计报告。

第十六条银行保险机构境内分支机构、直接经营业务的部门应当承担操作风险管理主体责任，并履行以下职责：

- （一）为本级、本条线操作风险管理部门配备充足资源；
- （二）严格执行操作风险管理制度、风险偏好以及管理流程等要求；
- （三）按照内外部审计结果和监管要求改进操作风险管理；
- （四）其他相关职责。

境外分支机构除满足前款要求外，还应当符合所在地监管要求。

第十七条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要求其并表管理范围内的境内金融附属机构、金融科技类附属机构建立符合集团风险偏好，与其业务范围、风险特征、经营规模及监管要求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三道防线，制定操作风险管理制度。

境外附属机构除满足前款要求外，还应当符合所在地监管要求。

第三章 风险管理基本要求

第十八条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应当与机构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操作风险定义；
- （二）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权限和责任；
- （三）操作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缓释程序；
- （四）操作风险报告机制，包括报告主体、责任、路径、频率、时限等。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制定或者修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监管职责归属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

第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整体风险偏好下制定定性、定量指标并重的操作风险偏好，每年开展重检。风险偏好应当与战略目标、经营计划、绩效考评和薪酬机制等相衔接。风险偏好指标应当包括监管部门对特定机构确定的操作风险类监测指标要求。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通过确定操作风险容忍度或者风险限额等方式建立风险偏好传导机制，对操作风险进行持续监测和及时预警。

第二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具备操作风险管理功能的管理信息系统，主要功能包括：

- （一）记录和存储损失相关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信息；
- （二）支持操作风险和控制措施的自评估；
- （三）支持关键风险指标监测；
- （四）支持操作风险资本计量；
- （五）提供操作风险报告相关内容。

第二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培育良好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明确员工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要求。

第二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有效的操作风险管理考核评价机制，考核评价指标应当兼顾操作风险管理过程和结果。薪酬和激励约束机制应当反映考核评价结果。

第二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定期开展操作风险管理相关培训。

第二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披露操作风险管理情况。

银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披露损失数据等相关信息。

第四章 风险管理流程和方法

第二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根据操作风险偏好，识别内外部固有风险，评估控制、缓释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剩余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定操作风险等级，确定接受、降低、转移、规避等应对策略，有效分配管理资源。

第二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结合风险识别、评估结果，实施控制、缓释措施，将操作风险控制在风险偏好内。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根据风险等级，对业务、产品、流程以及相关管理活动的风险采取控制、缓释措施，持续监督执行情况，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

银行保险机构通过购买保险、业务外包等措施缓释操作风险的，应当确保缓

释措施实质有效。

第二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加强内部控制作为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手段。内部控制措施至少包括：

- （一）明确部门间职责分工，避免利益冲突；
- （二）密切监测风险偏好及其传导机制的执行情况；
- （三）加强各类业务授权和信息系统权限管理；
- （四）建立重要财产的记录和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日常管理和定期检查机制；
- （五）加强不相容岗位管理，有效隔离重要业务部门和关键岗位，建立履职回避以及关键岗位轮岗、强制休假、离岗审计制度；
- （六）加强员工行为管理，重点关注关键岗位员工行为；
- （七）对交易和账户进行定期对账；
- （八）建立内部员工揭发检举的奖励和保护机制；
- （九）配置适当的员工并进行有效培训；
- （十）建立操作风险管理的激励约束机制；
- （十一）其他内部控制措施。

第二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与其业务规模和复杂性相适应的业务连续性计划，有效应对导致业务中断的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业务中断影响。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定期开展业务连续性应急预案演练评估，验证应急预案及备用资源的可用性，提高员工应急意识及处置能力，测试关键服务供应商的持续运营能力，确保业务连续性计划满足业务恢复目标，有效应对内外部威胁及风险。

第二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执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采取必要的管理和技术措施，监测、防御、处置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采取保护措施，保护数据免遭篡改、破坏、泄露、丢失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重点加强个人信息保护，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依法合理利用数据。

第三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与业务外包有关的风险管理制度，确保有严谨的业务外包合同和服务协议，明确各方责任义务，加强对外包方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定期监测操作风险状况和重大损失情况，对风

险持续扩大的情形建立预警机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缓释风险。

第三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操作风险内部定期报告机制。第一道防线应当向上级对口管理部门和本级操作风险管理部门报告，各级操作风险管理部门汇总本级及所辖机构的情况向上级操作风险管理部门报告。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每年四月底前按照监管职责归属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送前一年度操作风险管理情况。

第三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报告机制，及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监事（会）和其他内部部门报告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第三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运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操作风险自评估、关键风险指标等基础管理工具管理操作风险，可以选择运用事件管理、控制监测和保证框架、情景分析、基准比较分析等管理工具，或者开发其他管理工具。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运用各项风险管理工具进行交叉校验，定期重检、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

第三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以下重大变更情形的，应当强化操作风险的事前识别、评估等工作：

- （一）开发新业务、新产品；
- （二）新设境内外分支机构、附属机构；
- （三）拓展新业务范围、形成新商业模式；
- （四）业务流程、信息科技系统等发生重大变更；
- （五）其他重大变更情形。

第三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操作风险压力测试机制，定期开展操作风险压力测试，在开展其他压力测试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操作风险的影响，针对压力测试中识别的潜在风险点和薄弱环节，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第三十八条 银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资本监管的要求，对承担的操作风险计提充足资本。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将对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的监督管理纳入集团和法人监管体系，检查评估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加强与相关部门的监管协作和信息共享，共同防范金融风险跨机构、跨行业、跨区域传染。

第四十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通过监管评级、风险提示、监管通报、监管会谈、与外部审计师会谈等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方式，实施对操作风险管理的持续监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提供第三方机构就其操作风险管理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价报告。

第四十一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发现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存在缺陷和问题时，应当要求其及时整改，并上报整改落实情况。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照职责通报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和风险管理漏洞。

第四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以下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监管职责归属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一) 形成预计损失 5000 万元(含)以上或者超过上年度末资本净额 5%(含)以上的事件。

(二) 形成损失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或者超过上年度末资本净额 1%(含)以上的事件。

(三) 造成重要数据、重要账册、重要空白凭证、重要资料严重损毁、丢失或者泄露，已经或者可能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事件。

(四) 重要信息系统出现故障、受到网络攻击，导致在同一省份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业务中断 3 小时以上；或者在两个及以上省份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业务中断 30 分钟以上。

(五) 因网络欺诈及其他信息安全事件，导致本机构或客户资金损失 1000 万元以上，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分支机构负责人被采取监察调查措施、刑事强制措施或者承担刑事法律责任的事件。

(七) 严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和合法权益的事件。

(八) 员工涉嫌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非法集资类违法犯罪被立案的事件。

(九)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对于第一款规定的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案件管理、突发事件管理等监管规定中另有报告要求的，应当按照有关要求报告，并在报告时注明该事件属于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监管工作需要，调整第一款规定的重大操作

风险事件报告标准。

第四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法采取监管措施：

-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或者执行操作风险管理制度；
-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履行操作风险管理职责；
-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操作风险偏好及其传导机制；
- （四）未建立或者落实操作风险管理文化、考核评价机制、培训；
- （五）未建立操作风险管理流程、管理工具和信息系统，或者其设计、应用存在缺陷；
- （六）其他违反监管规定的情形。

第四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一）严重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导致发生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 （二）未按照监管要求整改；
- （三）瞒报、漏报、故意迟报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情节严重的；
- （四）其他严重违反监管规定的情形。

第四十五条 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等行业协会应当通过组织宣传、培训、自律、协调、服务等方式，协助引导会员单位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鼓励行业协会、学术机构、中介机构等建立相关领域的操作风险事件和损失数据库。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保险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保险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外国银行分行、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再保险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理财公司、保险资产管理

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监管的其他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规模较大的银行保险机构，是指按照并表调整后表内外资产（杠杆率分母）达到 300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及以上的银行机构，以及按照并表口径（境内外）表内总资产达到 200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及以上的保险机构。

规模较小的银行保险机构是指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机构。

第四十八条 未设董事会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由其经营决策机构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董事会职责。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关于计量的规定不适用于保险机构。

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如与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不一致的，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执行。

第五十条 关于本办法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的规定，规模较大的保险机构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1 年内执行；规模较小的银行保险机构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2 年内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修订，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07〕42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大防范操作风险工作力度的通知》（银监发〔2005〕17 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2、银行外汇展业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2023 年 11 月 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公布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银行外汇展业能力，促进跨境贸易与投融资便利化，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外汇展业，是指银行为境内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不含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客户）开展外汇业务时，依法实施客户尽职

调查，确定客户外汇合规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措施办理外汇业务，及时监测处置外汇合规风险的活动。

前款所称外汇业务，是指银行为客户办理的外汇账户、外汇资金收付、结售汇等业务。

第三条银行按照本办法进行外汇展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建立科学有效、职责明确的外汇合规管理组织架构；
- （二）建立全面、系统、规范的内控制度并辅以信息系统控制；
- （三）能够有效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 （四）能够合理确定客户外汇合规风险等级并进行差异化管理；
- （五）能够及时监测处置外汇合规风险；
- （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条银行应当在外汇展业全过程履行“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职责，勤勉尽职，有效预防、识别、评估、监测和处置外汇合规风险。

第五条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对本办法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银行应当配合外汇局的监督检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数据、信息，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二章 内部控制

第六条银行应当按照本办法及相关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建立科学有效、职责明确的外汇合规管理组织架构：

- （一）指定内设部门或管理机构牵头负责全行外汇合规管理工作；
- （二）构建包括外汇业务管理、风险控制、内部审计的风险管理框架；
- （三）明确相关部门及岗位人员的外汇展业职责分工；
- （四）将本办法执行情况纳入内部检查、审计及绩效考核，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

第七条银行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外汇展业内控制度：

（一）全面性。银行外汇展业内控制度应当全面覆盖已开办外汇业务操作与管理的全流程，包括但不限于部门职责分工、内部监督检查，以及事前、事中、事后外汇展业操作流程等。

（二）有效性。银行外汇展业内控制度应当与本机构业务实际相适应，并确保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一致性。外部监管政策或银行风险管理策略发生变化时，银行应当及

时更新外汇展业内控制度。

第八条银行应当按照外汇合规风险管理需要，建立、优化相关业务系统和信息管理系统，确保客户身份信息、交易信息等外汇展业信息的准确完整和可追溯，并根据风险与合规管理需求及时优化升级。

第九条银行应当建立外汇展业档案，以纸质或电子等形式依法完整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交易记录、风险分析及处理记录，确保资料和记录的完整性、一致性、可追溯和不可篡改。

前款所称客户身份资料，是指包括记载客户身份信息以及反映银行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与风险分类等工作情况的资料和记录；交易记录，是指包括体现每笔交易信息以及反映交易真实情况的业务凭证等资料和记录；风险分析及处理记录，是指包括反映银行开展风险交易分析识别的来源、过程、结论及内部审核与处置情况的工作记录。

相关资料和记录应当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及期限留存备查。

第十条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外汇展业规定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交易记录、风险分析与处理记录等，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三章 客户尽职调查与外汇合规风险等级分类

第十一条银行与客户建立外汇业务关系以及外汇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开展客户尽职调查，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识别客户身份，收集客户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等级、贸易企业名录分类、跨境人民币业务重点监管名单信息、资本项目管控状态信息、外汇局及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等信息。

银行出于风险分类管理目的，在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可以基于客户自愿原则进一步识别客户经营状况、建立外汇业务关系的意图和性质、主要关联企业和跨境交易对手、外汇资金来源和用途等外汇展业信息。

第十二条客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银行应当重新识别客户，要求客户补充提供足以证明其身份或真实交易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开户或建立外汇业务关系理由不合理；
- （二）所办理外汇业务与客户身份及经营行为不相符；
- （三）存在其他可疑行为。

第十三条客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银行应当拒绝建立外汇业务关系或受理外汇业务申请，并向客户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 （一）拒绝提供机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件；

- (二) 拒绝依照规定提供相关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三) 提供虚假身份证明资料、经营资料或业务背景资料；
- (四) 依据第十二条重新识别后仍无法证实客户身份及交易真实。

银行在客户尽职调查中发现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应当按要求报送外汇风险交易报告。

第十四条银行应当在与客户关系存续期间持续关注并审查客户身份、交易以及风险状况。

第十五条银行在办理外汇业务前，应当结合客户尽职调查所获得的信息以及客户外汇业务特征，综合考察客户类型、行业特点、交易类型、交易渠道、经营历史及状况等实际情况，将客户至少分为三类不同的外汇合规风险等级。

第十六条对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不存在本办法第十七条所列情形的客户，银行可以将其外汇合规风险等级确定为一类：

- (一) 合法注册，原则上持续办理跨境业务两年以上，具备真实外汇业务需求；
- (二) 近一年未被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人民银行）、外汇局或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 (三) 如为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内企业，货物贸易登记分类为 A 类；
- (四) 跨境收支符合生产经营实际，无异常大幅波动；
- (五) 内部管理实现交易留痕、准确记录和管理；
- (六) 银行风险管理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客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银行应当将其外汇合规风险等级确定为三类：

- (一) 被人民银行、外汇局或其他监管部门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的，如贸易企业名录分类为 B、C 类，处于资本项目业务管控状态，列入跨境人民币业务重点监管名单，被发布风险提示等；
- (二) 近一年被人民银行、外汇局或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 (三) 客户注册信息存在疑问、背景不明的，或者无法获取足够信息对客户背景进行评估的，如无正式固定办公经营场所、无准确联系方式等；
- (四) 交易产品、规模、频率与客户日常经营状况、资本实力、历史交易习惯等明显不符且无合理理由，交易不具商业合理性，或跨境资金往来存在明显异常等；

(五) 银行认为合规风险较高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不属于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情形的客户，银行可以将其外汇合规风险等级确定为二类。

第十九条银行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按照全面性、审慎性、风险相当原则，结合本行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本行客户外汇合规风险等级标准。

第二十条银行应当结合持续尽职调查结果，动态评定和及时调整客户外汇合规风险等级，确保客户风险等级符合实际情况。

第四章 事中外汇业务审查

第二十一条银行外汇展业应当识别客户申请办理的外汇业务的交易背景与目的、交易环节与性质、交易合理性与逻辑性等，审查交易的真实性、合规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

银行为客户办理视频、电话、网络等非柜台渠道外汇业务，应依据外汇管理法规要求，实行与办理柜台业务相当的展业审核标准，确保外汇业务的真实性、合规性，以及数据报送的准确性。

第二十二条银行应当根据客户外汇合规风险等级及业务风险整体判断，采取差异化审查措施。

对依法需履行核准、登记、备案等手续的外汇业务，银行与客户应当按照相关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办理上述手续。

第二十三条对于一类客户，银行可凭客户提交的纸质或电子形式的指令为其办理外汇资金收付及结售汇业务。客户提交的指令应当满足国际收支申报等外汇管理要求。

第二十四条对于二类客户，银行应当了解以下情况；进行外汇业务审查时，应当根据外汇业务的种类，坚持“风险为本”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自主决定审查措施，确认资金性质：

(一) 客户外汇业务需求、资金来源或用途、款项划转频率、性质、路径与客户生产经营范围、财务状况是否相符；外汇业务资金规模与客户实际经营规模、资本实力是否相符；外汇业务需求与行业特点、客户过往交易习惯或经营特征是否相符；

(二) 客户提供的交易材料是否相互印证、逻辑合理；外汇业务性质、金额、币种、期限等与相应的基础交易背景是否匹配。

经审查发现存在异常可疑情况的，银行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采取

强化审查措施。

第二十五条对于三类客户，银行除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进行审查外，还应当根据风险状况，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强化审查措施：

（一）主动收集更多来源可靠、独立的直接证明材料、数据或信息，进一步了解和佐证客户业务关系、交易真实意图以及资金来源和用途等；

（二）通过公安、市场监管、民政、税务、移民管理、征信等公开渠道，以及海外联行、代理银行、外汇业务关联方银行或机构协查认证等方式，核实客户及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等相关关联人背景信息；

（三）实地查访客户注册地址、实际办公地址或实际生产经营地址；

（四）通过银行内部共享信息、外部数据库查询、第三方查证等方法，查证客户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否真实、是否系伪造变造或重复使用；

（五）银行认为需采取的其他强化审查措施。

第二十六条银行推出和运用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新业务、新技术前，应当进行系统全面的外汇合规风险评估，采取与风险相称的展业管理措施。

第二十七条银行进行外汇业务审查，发现客户拟办外汇业务不符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应当拒绝办理；发现交易背景存疑等异常情况的，应当要求客户补充提供足以证明交易真实合法的相关证明材料，仍无法排除交易疑点或客户不配合或提供虚假交易资料的，应当拒绝办理并酌情调整客户外汇合规风险等级。银行拒绝办理的，应当向客户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银行审查发现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所列情形的，应当按要求报送外汇风险交易报告。

第五章 外汇风险交易监测与处置

第二十八条银行应当对客户交易开展外汇风险交易监测、分析，对于尽职调查、事中审查、事后监测发现的涉嫌涉及虚假贸易、虚假投融资、地下钱庄、跨境赌博、骗取出口退税、虚拟货币非法跨境金融活动，以及其他涉嫌违法违规跨境资金流动行为的信息（以下统称外汇风险交易信息），及时形成外汇风险交易报告报送国家外汇管理局。

第二十九条银行应当制定识别外汇风险交易信息的监测标准，并动态评估和持续优化，对其有效性负责。

第三十条银行应当对监测标准自动筛选出的外汇风险交易信息进行人工分析、识别：

(一) 确认属于外汇风险交易信息的, 银行应当在外汇风险交易报告中完整记录对客户身份特征、交易特征或行为特征的分析过程;

(二) 确认不属于外汇风险交易信息的, 银行无需报送外汇风险交易报告, 但应当自行记录排除理由。

第三十一条银行应当根据实际情况, 酌情对外汇风险交易报告所涉及的客户采取以下措施, 预防外汇合规风险, 必要时向客户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一) 提高该客户外汇合规风险等级;

(二) 对该客户后续外汇业务采取强化审查措施;

(三) 明确与该客户后续建立、维持外汇业务关系, 或者为其办理后续外汇业务, 需要提升审批层级;

(四) 限制与该客户建立新的外汇业务关系、拒绝为其办理后续外汇业务, 或者终止已经建立的外汇业务关系;

(五) 合理限制该客户通过非面对面方式办理外汇业务的金额、次数和业务类型;

(六) 其他外汇合规风险预防措施。

对于暂不能确认为外汇风险交易的异常行为, 银行可以持续重点监控发生该异常行为的客户。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 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银行为客户办理的外汇业务涉嫌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 但有证据证明自身已勤勉尽责进行外汇展业的, 不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税费缴库退库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发〔2024〕4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 提高跨境税费缴纳便利度, 进一步规范跨境税费缴库退库业务, 提高预算资金收缴入库效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 1 号发布）、《待缴库税款收缴管理办法》（银发〔2005〕387 号文印发）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款人将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收、非税收入、社会保险费等各项税费款项（以下统称税费）跨境缴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以下简称国库）及相应税收、非税收入退库业务办理，依据本通知执行。

二、跨境税费缴库业务分为跨境外币税费缴库业务和跨境人民币税费缴库业务。经收跨境外币税费缴库业务的国库经收处应当具备结售汇业务资格；经收跨境人民币税费缴库业务的国库经收处所在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具备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能力。

三、跨境税费缴库时，国库经收处可以将税费通过国库信息处理系统（TIPS）以电子缴库方式（以下简称 TIPS 方式）缴库；或将税费通过向国库“待缴库税款”专户转账方式（以下简称转账方式）缴库。国库经收处如需通过 TIPS 方式将境外税费缴库的，其业务系统应当接入 TIPS。

四、通过 TIPS 方式处理跨境税费缴库业务：

（一）缴款人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税费缴纳方式选择银行端查询缴税。税务机关应当通知缴款人准确填写汇款凭证有关要素，缴款人应当将税费款项汇到境内国库经收处账户。其中，汇款凭证中的收款银行名称填写国库经收处名称，收款人名称、账号分别填写国库经收处“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下的“待报解预算收入”账户名称及其账号，汇款用途（附言）必须注明纳税人识别号、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序号、征收机关代码等信息。

（二）国库经收处收到入境税费资金后，将资金存放在“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下的“待报解预算收入”账户；如为外币，由国库经收处根据当日外汇买入价办理结汇后及时转入“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下的“待报解预算收入”账户。国库经收处应当于资金转入“待报解预算收入”账户的当日、最迟次日上午发起 TIPS 银行端查询缴税业务，将资金及时缴库。

（三）缴款人汇款金额大于应缴税费金额的，国库经收处应当于发起 TIPS 银行端查询缴税业务完成缴库后，及时将扣除汇兑费用后的多余金额退回原汇款账户。缴款人汇款金额小于应缴税费金额的，国库经收处应当及时将人民币标价的缴款人资金差额告知税务机关，由税务机关通知缴款人及时补齐款项，国库经收处在款项补齐后按规定办理缴库。

五、通过转账方式处理跨境税费缴库业务：

(一) 缴款人应当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税务机关应当通知缴款人准确填写汇款凭证有关要素，将税费通过国库经收处汇入国库“待缴库税款”专户。其中，收款银行名称填写国库经收处名称；收款人名称、账号分别填写收款国库名称以及国库设置的“待缴库税款”专户账号；汇款用途（附言）必须注明缴款人名称、税务机关名称和税（费）种。

(二) 国库经收处收到入境税费资金后，应当将资金存放在“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下的“待报解预算收入”账户；如为外币，由国库经收处根据当日外汇买入价办理结汇后及时转入“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下的“待报解预算收入”账户。国库经收处应当于资金转入“待报解预算收入”账户的当日、最迟次日上午将税费资金划转至收款国库“待缴库税款”专户，划款时应当注明汇款用途（附言）信息。

(三) 国库收到国库经收处划来的税费资金后，业务流程按照《待缴库税款收缴管理办法》执行。

六、跨境税费退库业务处理：

(一) 跨境税费缴库后需要退库的，退税申请人发起退税申请，向税务机关准确提供境外收款银行名称及地址、收款人账号名称及地址、汇款用途、原缴款币种等汇款信息及退税申请相关资料。税务机关对退税申请审核通过后，开具税收收入退还书，连同退库申请书或退库审批表、相关证明资料以及汇款信息等，一并提交相应国库。其中，税收收入退还书中的收款银行应当列明国库经收处名称，同时收款人名称、账号应当分别填写为国库经收处开设账户的名称和账号。原缴款币种为外币的，税务机关开具的税收收入退还书应当加盖“可退付外币”戳记或备注“可退付外币”，并根据境外缴款人缴纳的税费币种注明退付的外币币种。

(二) 国库审核无误后办理退库手续，将汇款信息传递至国库经收处，并将退库资金划转国库经收处。

(三) 国库经收处应当于收到汇款信息和退库资金的当日、最迟次日上午将扣除汇兑费用后的资金汇划至境外缴款人账户，并及时向对应国库、税务机关反馈相关信息。退库币种为外币的，国库经收处应当根据当日外汇卖出价折算成指定外币币种相应金额。如退库资金不足汇兑费用，国库经收处应当将资金退回国库，并将有关信息及时报送国库，国库将相关情况告知税务机关，税务机关转告

退税申请人。

(四) 社会保险费退付业务, 按照现行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七、跨境税费缴库退库业务信息申报:

(一) 国库经收处办理跨境税费缴库、受理退税款项支付业务,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 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涉外收入申报单、境外汇款申请书的收(汇)款人名称填列收(付)款国库名称, 主体标识码填列收(付)款国库所在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或代理国库所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体标识码; 交易编码根据税费性质选择填列。收款人(或申请人)签章处注明收款国库名称。退回税费时的交易编码应当与原汇入款项交易编码对应, 并在“境外汇款申请书”的“退款”一栏的空格内打“√”。

国库经收处完成相关业务处理和申报手续后, 应当及时将涉外收入申报单、境外汇款申请书有关联次交国库部门, 由国库部门核对有关收付款人、人民币金额等信息并使用专夹保管。

(二) 国库经收处办理跨境人民币税费缴库、受理退税款项支付业务,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报送跨境人民币资金收支信息。

八、国库部门应当与同级财政、税务机关协同配合, 结合辖区业务需要, 联合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确定有关国库经收处信息, 国库部门、国库经收处与税务机关之间的信息传递方式和要求等内容, 确保资金安全、及时入库。

九、跨境税费缴库退库业务各参与部门和机构应当加强账务核对, 发现异常情况, 应当尽快查清原因并及时处理。

十、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金融机构办理跨境税费缴库、受理退税款项支付业务进行指导, 并依法对其开展监督检查。

十一、本通知涉及业务处理期限均以工作日计算, 不含法定节假日。

十二、本通知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十三、本通知自 2024 年 2 月 18 日起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 1 月 4 日

4、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金融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的意见

银发〔2024〕2 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 号）等文件要求，现就金融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和要求

（一）支持住房租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金融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应突出重点、瞄准短板，主要在大城市，围绕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问题，支持各类主体新建、改建和运营长期租赁住房，盘活存量房屋，有效增加保障性和商业性租赁住房供应。

（二）重点支持自持物业的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金融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应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重点支持以独立法人运营、业务边界清晰、具备房地产专业投资和管理能力的自持物业型住房租赁企业，促进其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提升长期租赁住房的供给能力和运营水平。

（三）建立健全住房租赁金融支持体系。金融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应以市场配置为主，按市场化原则自主决策，为租赁住房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提供多元化、多层次、全周期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体系，市场功能完备、结构均衡、竞争有序。

——金融机构分工合理。商业性金融机构要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满足各类住房租赁主体合理融资需求。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限于在符合自身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的前提下，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提供融资。

——金融产品创新规范。住房租赁信贷产品应功能明确，期限和利率定价合理，风险评价和贷后管理完善。直接融资产品应结构简单清晰、定价透明，资金用途真实合规，市场约束和运行机制健全有效。

——信贷和资本市场配置优化。信贷市场主要满足各类主体开发建设、购买租赁住房，以及住房租赁企业流动性和日常运营需求。资本市场侧重于发展住房租赁长期投融资工具。信贷市场和资本市场可根据住房租赁不同环节收益和风险特点，协同配合、合理接续。

二、加强住房租赁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

(四) 加大住房租赁开发建设信贷支持力度。支持商业银行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工业园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各类主体依法合规新建、改建长期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开发建设贷款。住房租赁开发建设贷款期限一般为 3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租赁住房建设的项目资本金比例应符合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相关要求。

(五) 满足团体批量购买租赁住房的合理融资需求。对于企业和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依法依规批量购买存量闲置房屋用作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依法依规批量购买存量闲置房屋用作保障性或商业性租赁住房长期持有运营的，鼓励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严格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发放住房租赁团体购房贷款。利用贷款购买的商品住房、商业用房等应为法律关系清晰、已竣工验收的房屋，贷款存续期内，房屋租赁用途不得改变。住房租赁团体购房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年，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物业评估价值的 80%，贷款利率由商业银行综合考虑借款人风险状况、风险缓释措施等因素合理确定。

(六) 支持发放住房租赁经营性贷款。住房租赁企业运营自有产权长期租赁住房的，住房租赁经营性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年，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物业评估价值的 80%。住房租赁企业依法合规改造工业厂房、商业办公用房、城中村等形成的非自有产权租赁住房，住房租赁经营性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贷款期限内应收租金总额的 70%。

商业银行应对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租赁住房的租金水平、出租率，以及住房租赁企业的专业能力、财务状况、持续审慎经营等开展尽职调查，并结合住房租赁企业的经营、风险特点和贷款用途，合理审慎设计贷款的额度、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住房租赁企业应以租金收入作为第一还款来源。商业银行在依法合规、有效防控风险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可根据住房租赁企业的资信和经营情况发放信用贷款或质押、抵押贷款。商业银行发放质押、抵押贷款应审慎评估质押、抵押

的法律风险，确保质权和抵押权可执行。

对于开发建设和持有运营为同一主体的租赁住房项目，住房租赁经营性贷款可用于置换项目前期的住房租赁开发建设贷款。商业银行在发放住房租赁开发建设贷款时，可同时签订住房租赁经营性贷款合同，与借款人约定后续住房租赁经营性贷款的发放接续条件，将住房租赁经营性贷款纳入住房租赁开发建设贷款的还款资金来源。

（七）完善住房租赁相关企业综合金融服务。鼓励商业银行积极探索适合住房租赁相关企业需求特点的金融服务模式和金融产品，向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等提供开户、结算、咨询、现金管理等综合性金融解决方案。

三、拓宽住房租赁市场多元化投融资渠道

（八）增强金融机构住房租赁贷款投放能力。支持商业银行发行用于住房租赁的金融债券，筹集资金专门用于增加住房租赁开发建设贷款、团体购房贷款和经营性贷款的投放。

（九）拓宽住房租赁企业债券融资渠道。支持住房租赁企业发行债券，专项用于租赁住房建设、购买和运营。鼓励优化债券发行流程，提高住房租赁债券发行效率，为住房租赁企业提供融资便利。

（十）支持发行住房租赁担保债券。住房租赁企业持有运营的租赁住房具有持续、稳定现金流的，可将物业抵押作为信用增进，发行住房租赁担保债券。住房租赁担保债券纳入债券管理框架。

（十一）稳步发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稳步推进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工作，在把控风险前提下，募集资金用于住房租赁企业持有运营长期租赁住房。支持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份额交易流通，促进住房租赁企业长期稳定经营，防范短期炒作。优先支持雄安新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等国家政策重点支持区域以及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开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为利用各类建设用地（含集体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空闲土地等）依法依规建设和持有运营长期租赁住房的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十二）引导各类社会资金有序投资住房租赁领域。支持金融机构、资产管理机构规范投资住房租赁相关金融产品。鼓励住房租赁企业、专业资产管理机构通过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长期持有运营租赁住房。支持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投资住房租赁市场。鼓励住房租赁企业和金融机构利用利率衍生工具对冲相关利率风

险。

四、加强和完善住房租赁金融管理

(十三) 严格住房租赁金融业务边界。住房租赁金融业务要严格定位于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不得为短期投机炒作行为提供融资。住房租赁金融产品及服务应与其他住房金融产品及服务明确区别,严禁以支持住房租赁的名义为非租赁住房融资,严禁将住房租赁金融产品违规用于商业性房地产开发。

(十四) 加强住房租赁信贷资金管理。商业银行应建立完善的贷款审批机制和风险管理机制,严格住房租赁贷前审查和贷后管理,加强对借款人、项目属性、贷款用途真实性、还款资金来源的跟踪调查,确保贷款资金按照约定用途用于住房租赁建设、购买和运营,切实防范资金挪用、套现等风险。对于贷款期间项目租赁属性或房屋租赁用途发生改变的,应及时收回贷款,并视情况对借款人采取适当的风险防控措施。

(十五) 规范住房租赁直接融资产品创新。住房租赁直接融资产品应基础资产质量优良、结构简单、法律关系清晰、信息公开透明、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相关部门应明确住房租赁企业的业务模式、募集资金用途等政策及审核要求,完善信息披露和存续期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募集资金用于租赁住房建设、购买和运营等相关活动,不得挪作他用。

(十六) 防范住房租赁金融风险。商业银行等为住房租赁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应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合规性审查和评估,确保审慎合规开展相关业务。对各类住房租赁企业以及持有租赁住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负债水平进行上限控制,确保其资产负债率保持在适度区间。加强对住房租赁企业的运营管理、财务状况、资金用途等的监控,对住房租赁企业等借款主体存在违反借款合同约定情形的,要及时采取加速清偿、提前收贷等有效措施化解风险。

金融机构在提供融资前需确保住房租赁企业已按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开业报告或者备案从事住房租赁经营业务。对住房租赁直接融资产品应充分揭示其与住房租赁业务、房地产市场相关的风险,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及处置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七) 加强住房租赁金融监测评估。中国人民银行牵头住房租赁金融统计,加强对住房租赁金融产品的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相关部门加强住房租赁相关信息共享,发挥监管合力。

本意见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 年 1 月 5 日

5、关于发布《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债券业务指引》的公告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4〕2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金融业开放的系列政策精神，促进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债券业务规范发展，提升债券市场对外开放水平，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公告〔2018〕第 16 号）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交易商协会组织市场成员对《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债券业务指引（试行）》进行了修订，形成《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债券业务指引》，经 2023 年 11 月 29 日交易商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同意，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债券业务指引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债券业务指引

（2020 年 10 月 16 日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 11 月 29 日第四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促进债券市场对外开放，规范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债券业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公告〔2018〕第 16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本指引所称外国政府类机构包括以下机构：

- （一）主权国家中央政府（包括中央银行、货币当局以及财政部门等）；
- （二）主权国家地方政府（包括地方政府财政部门等）；
- （三）根据所在国的法律规定或政府授权而行使政府职能的机构（包括代表

外国中央或地方政府进行融资、由该政府所有或控制、其还款责任由该政府最终负责的公共企业或金融机构等)

(四) 其他由监管部门认定的外国政府类机构。

第三条 本指引所指国际开发机构是指进行开发性贷款和投资的多边、双边及地区国际开发性金融机构。

第四条 本指引所称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债券是指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债券。

第五条 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发行债券应在交易商协会注册, 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第六条 接受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债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进行实质性判断。注册不能免除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信息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自主判断投资价值, 自担投资风险。

第二章 注册与发行

第七条 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应通过一家具有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经验的主承销商向交易商协会提交发行债券的申请函。该主承销商应向交易商协会提交推荐意见。

第八条 交易商协会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 并对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拟发行债券的注册文件(以下简称“注册文件”)所披露信息的完备性进行预评或核对。

第九条 对于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面向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债券的, 交易商协会完成预评后, 将注册文件提交注册会议评议。注册会议结论为接受注册的, 交易商协会向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 注册有效期为 2 年。

对于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面向达成书面定向认购约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债券的(以下简称“定向发行”), 交易商协会完成核对后, 按照相关工作流程办理接受注册手续。

第十条 具备境外丰富的债券发行经验, 或已在中国境内发行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一年以上的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可申请在注册额度内分期发行债券。其他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应采用一次足额发行的方式。

第十一条 采取分期发行的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 可在接受注册后

12 个月（含）内自主发行，12 个月后再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后可在剩余注册有效期内自主发行。定向发行的，可在注册有效期内自主定向发行债券。

第十二条 面向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债券的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自接受注册之日起至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确立前，若发生本指引第二十五条所列重大事项，交易商协会将注册文件再次提交注册会议评议，由注册会议决定既有注册是否继续有效。

第十三条 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的，应使用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系统规范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章 注册文件要求

第十四条 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面向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债券应当编制注册文件。注册文件包括：

（一）注册报告；

（二）推荐函（由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出具）；

（三）发行人发行债券的授权文件（包括并不限于其立法机关或政府关于发行债券的相关法案、批准书、同意书或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或其财政或经济主管部门对债券发行的官方确认函或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或发行人章程性文件及与其相符的有权机构决议）；

（四）募集说明书；

（五）近三个财政年度（未满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财务报告（经审计）或经济数据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经济数据报告（如有）；

（六）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如有）；

（七）其所在国家（地方）的律师事务所（或司法机构，或具有相关职权和资质的发行人内部法律顾问或机构）和中国境内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八）会计师同意函（如适用）；

（九）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定向发行债券注册文件：

（一）注册报告；

（二）推荐函（由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出具）；

（三）定向发行协议或定向募集说明书；

（四）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可与定向投资者约定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此类文件不作为注册要件。

第十六条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在注册有效期内备案发行的，提交的备案文件包括：

（一）注册报告（备案）；

（二）更新的募集说明书（或定向募集说明书、定向发行协议）或补充募集说明书；

（三）其近一个财政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或经济数据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经济数据报告（如有）；

（四）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如有）；

（五）其所在国家（地方）的律师事务所（或司法机构，或具有相关职权和资质的发行人内部法律顾问或机构）和中国境内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分别出具的本期法律意见书；

（六）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若其他注册文件发生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后的文件。

第四章 信息披露要求

第十七条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应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十八条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信息披露文件应送达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综合平台”）。综合平台完成信息披露文件格式审核工作后，将符合规定格式的信息披露文件同时发送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登记托管机构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信息披露服务平台，由其及时在官方网站发布。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定向发行债券的应通过综合平台定向披露相关文件。

第十九条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面向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债券，应披露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应至少包括：

（一）募集说明书；

（二）近三个财政年度（未满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财务报告（经审计）或经济数据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经济数据报告（如有）；

（三）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如有）；

（四）其所在国家（地方）的律师事务所（或司法机构，或具有相关职权和

资质的发行人内部法律顾问或机构)和中国境内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 会计师同意函(如适用);

(六) 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信息披露文件应为中文(简体中文, 下同)或附中文版本, 募集说明书如同时存在中文及其他语言文本, 以中文版本为准。

第二十条 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定向发行债券, 应通过综合服务平台定向披露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应至少包括定向募集说明书或定向发行协议, 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可与定向投资者约定披露其他文件。定向募集说明书或定向发行协议应为中文或附中文版本, 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语言可由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与定向投资人约定。

第二十一条 在面向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时, 国际开发机构和编制财务报告的外国政府类机构应披露财务报告(年度报告应经审计); 未编制财务报告的外国政府类机构应披露经济数据报告。

第二十二条 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在每期债券发行完成后, 应通过综合平台披露当期债券的发行结果。

第二十三条 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面向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债券的,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 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应在发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披露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或经济数据报告。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在其他证券市场或渠道披露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的, 应通过综合平台披露。在债券存续期间内, 经济数据报告应以中文披露。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和季度财务报告原则上应以中文披露; 若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以英文在其他证券市场披露该等报告的, 应同时或在合理最短时间内通过综合平台以英文披露该等报告, 并且按照注册发行文件指定的时间披露重要内容的中文版本。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定向发行债券的, 可以与定向投资者约定存续期信息披露的内容和语言。

第二十四条 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面向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债券的,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如发生重大事项, 应在发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及时通过综合平台披露或根据约定向定向投资者披露。重大事项应及时以中文披露, 或以英文披露并不晚于七个工作日披露中文版本或摘要。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定向发行债券的, 可以与定向投资者约定需披露的重大事项的类型和披

露语言。

第二十五条 重大事项是指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的对其履行注册项下债券相关义务的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外国政府类机构面向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债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发行人（或所在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条约、批准、授权等发生可能对注册项下债券产生重大影响的变更；

（二）发行人（或所在国家或地方）对外负债发生违约、加速到期事件或债务重组；

（三）注册项下债券投资者的权利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因发行人其他债务的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间接导致注册项下债券投资者权利发生变化；

（四）发生其他对发行人履行注册项下债券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及利息的义务）的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国际开发机构面向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债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发行人相关的条约、公约、法律、法规、批准、授权等文件或发行人章程性文件发生可能对注册项下债券产生重大影响的变更；

（二）发行人（或双边开发机构所在国家或地方）对外负债发生违约、加速到期事件或债务重组；

（三）发行人的通知即缴资本未如期到位；

（四）注册项下债券投资者的权利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因发行人其他债务的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间接导致注册项下债券投资者权利发生变化；

（五）发生其他对发行人履行注册项下债券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及利息的义务）的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第二十六条 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面向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债券的，存续期若在其他证券市场披露与注册项下债券相关的其他重要信息，应通过综合平台同时或在合理的最短时间内以中文或英文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应确保所有信息披露文件的中文版本与其他语言版本（如有）的一致性。

第二十八条 交易商协会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规定及本指引的要求，监督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对不能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交易商协会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第五章 中介机构管理

第二十九条为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债券发行提供专业服务的主承销商和承销商、受托管理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及有关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对所出具的专业报告和专业意见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可在注册阶段设立主承销商团，发行阶段再就每期发行指定一家牵头主承销商。牵头主承销商应具有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经验。其他主承销商和承销商应具有境内债券承销经验，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和交易商协会有关规定。每期发行的主承销商中至少一家须在外国政府类机构或国际开发机构总部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或有其他必要安排，以确保其具备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的能力。

在注册额度内分期发行债券的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主承销商团成员。

第三十一条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应委托独立于发行人的境内机构在债券存续期内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相关独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履职，督促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落实重大事项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等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三十二条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若披露信用评级报告，其信用评级报告应由经认可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机构出具。

第六章 其他

第三十三条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应合法合规。募集资金涉及的账户开立、资金汇兑、跨境汇拨及信息报送等事宜，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应确保注册项下债券持有人与其他同一清偿顺序的债券持有人享有平等权利。

第三十五条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应在注册发行文件中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和争议解决方式。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应按照投资者保护机制的要求，做好债券后续管理及违约处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发行债券，相关发行及交易文件原则上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三十七条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以及其他机构为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提供信用增进的,参照本指引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八条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债券业务适用本指引,本指引无明确规定的,参照适用交易商协会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暂行办法》制定的相关自律规则。

第三十九条本指引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 最新行业新闻

1、中国人民银行启动应急响应机制 全力做好抗震救灾金融服务保障工作

甘肃临夏州积石山县地震发生后,中国人民银行党委立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李强总理批示要求,党委书记、行长潘功胜第一时间作出部署,要求相关部门及分行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全力做好抗震救灾金融服务保障工作。一是加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力度,优先保障应急信贷资金需求。二是开通国库资金汇划“绿色通道”,及时拨付救灾款项。截至目前,中国人民银行甘肃、青海省分库已分别拨付 1.7 亿元、5000 万元。三是保障支付、清算、征信等金融基础设施安全畅通,尽快恢复受灾地区金融服务。四是合理调配发行基金,确保群众生活和救灾所需现金供应。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密切关注灾情影响,继续全力做好抗震救灾金融服务保障工作,抓紧研究相关措施支持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2023 年 12 月 20 日,完)

2、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23)》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23)》,对 2022 年中国金融体系的稳健性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报告认为,2022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疫情等超预期因素冲击,中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在攻坚克难中稳住了经济大盘,在复杂多变的环境中基本完成全年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实现了经济平稳运行、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 3.0%,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国际收支保持平衡,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金融体系总体稳健运行。

报告指出，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主动作为、靠前发力，坚决支持稳住经济大盘，有效防控金融风险，持续深化金融改革开放，切实改进金融服务。一是全力以赴支持稳住宏观经济大盘。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2022 年两次实施全面降准累计 0.5 个百分点。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精准导向作用，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巩固实际贷款利率下降成果。二是稳妥有序推进风险处置。持续推进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处置工作。推进不良资产认定和处置，2022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处置不良资产 3.1 万亿元。有序处置高风险企业集团，“明天系”、海航集团等重点集团金融风险处置工作已进入收尾阶段。三是持续清理整顿金融秩序。巩固影子银行风险治理成果，推动资管业务转型和个案资产有序整改。稳妥处置金交所、“伪金交所”风险，整治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乱象和跨境互联网券商、虚拟货币交易炒作等非法金融活动。继续做好存量 P2P 网贷风险处置工作。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存款业务整改取得积极成效。四是全力维护房地产市场稳健运行。做好金融支持保交楼工作。出台金融支持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 16 条措施，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建立新发放首套房贷利率政策动态调整机制，推动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行，更好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五是有效应对外部冲击风险。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跨境资金流动和外汇市场供求基本平衡，外汇储备规模稳定在 3 万亿美元以上。六是金融稳定保障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稳定法(草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并公开征求意见。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基础框架已经初步建立，已有一定资金积累。总体来看，金融稳定工作在精准拆弹、改革化险、抓前端治未病、建机制补短板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金融风险整体收敛、总体可控，金融体系经受住了复杂环境的冲击考验。

展望未来，中国经济具有巨大的发展韧性和潜力，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金融系统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提振信心、防范风险，不断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风险隐患持续化解，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着力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始终保持货币政策的稳健性，更好注重做好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进一步优化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满足实体经济有效融资需求，完善薄弱环节金

融服务。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切实提高金融监管有效性，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全面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及时处置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健全具有硬约束的金融风险早期纠正机制，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建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优化中央和地方政府债务结构。完善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管理，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压实金融机构及股东、实际控制人，金融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等各方责任，健全地方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重大风险处置机制。发挥好存款保险的风险处置职能，稳步推进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筹集积累和规则制定工作，推动金融稳定法早日出台实施，健全维护金融稳定的长效机制。对跨行业、跨区域和跨境风险，加强监管协同和上下联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2023 年 12 月 22 日，完)

3、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四季度例会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 2023 年第四季度（总第 103 次）例会于 12 月 27 日在北京召开。

会议分析了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宏观政策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稳健的货币政策精准有力，强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综合运用利率、准备金、再贷款等工具，切实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控金融风险，为经济回升向好创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成效显著，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有效发挥，货币政策传导效率增强，社会融资成本明显下降。外汇市场供求基本平衡，经常账户顺差稳定，外汇储备充足，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预期趋稳，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发挥了宏观经济稳定器功能。

会议指出，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精准有效。当前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际经济贸易投资放缓，通胀出现高位回落趋势，发达国家利率保持高位。我国经济回升向好、动力增强，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但仍面临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等挑战。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不断巩固稳中向好的基础。精准有效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注重做好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更好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着力扩大内需、提振信心，推动经济良性循环。

会议认为，要加大已出台货币政策实施力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信

贷合理增长、均衡投放，保持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增强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的引导作用，提高乘数效应，有效带动激发更多民间投资。促进物价低位回升，保持物价在合理水平。完善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发挥央行政策利率引导作用，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和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效能，推动企业融资和居民信贷成本稳中有降。积极盘活被低效占用的金融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深化汇率市场化改革，引导企业和金融机构坚持“风险中性”理念，综合施策、校正背离、稳定预期，坚决对顺周期行为予以纠偏，坚决防范汇率超调风险，防止形成单边一致性预期并自我强化，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会议指出，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引导大银行服务重心下沉，推动中小银行聚焦主责主业，支持银行补充资本，共同维护金融市场的稳定发展。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实施好存续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落实好再贷款再贴现额度，继续加大对普惠金融、绿色转型、科技创新、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等支持力度，综合施策支持区域协调发展。落实好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行动方案，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支持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持续做好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金融服务。以促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完善绿色金融体系。优化大宗消费品和社会服务领域消费金融服务，继续加大对企业稳岗扩岗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因城施策精准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大对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动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落实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金融政策措施。切实推进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提高开放条件下经济金融管理能力和防控风险能力。

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强部门间政策协调配合，强化政策统筹，充分发挥货币信贷政策效能，兼顾好内部均衡和外

部均衡。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本次会议由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兼货币政策委员会主席潘功胜主持，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廖岷、张青松、李云泽、易会满、康义、朱鹤新、刘世锦、蔡昉、王一鸣出席会议。徐守本、李春临、刘国强、田国立因公务请假。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山西省分行、海南省分行、四川省分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负责同志列席会议。（2023 年 12 月 28 日，完）

4、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看望慰问外汇储备经营管理人员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潘功胜到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央外汇业务中心，看望慰问外汇储备经营管理人员。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朱鹤新，国家外汇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红燕陪同。

潘功胜代表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对全体外汇储备经营管理人员表示亲切慰问，对外汇储备经营管理工作表示充分肯定。他指出，2023 年国际政治经济格局加速演变，全球金融市场波动加大，中央外汇业务中心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系统推进专业化投资、科技化运营、市场化机构治理能力建设，积极应对风险挑战，有效保障了外汇储备资产安全、流动和保值增值，为维护国家经济金融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潘功胜强调，做好外汇储备经营管理工作十分重要。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外汇储备经营管理，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2023 年 12 月 30 日，完）

5、张青松副行长召开年终决算工作会议并看望慰问年终决算干部职工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张青松召开年终决算工作会议并到清算总中心北京中心慰问年终决算干部职工。会上宣读了中国人民银行党委慰问信，充分肯定中国人民银行支付清算、科技、国库、会计财务等条线 2023 年度工作成效，并向干部职工致以节日问候和新年祝福。

张青松认真听取了清算总中心和人民银行部分分行关于 2023 年度年终决算工作的汇报，现场查看年终决算准备和支付系统运行情况，要求各单位全力以赴做好年终决算各项工作。

张青松指出，2023 年中国人民银行不断提升金融管理和服务水平，支付监管能力建设稳步推进，支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显著提升；全力保障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运行工作总体平稳有序；不断提高国库管理质效，国库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持续完善会计财务治理，稳妥有序推进机构改革相关工作。

张青松强调，2024 年各单位要加强统筹规划，持续完善广泛覆盖、高效安全的现代支付体系；细化工作措施，全面深化金融科技运用与管理；持续提供安全优质、高效便民的国库服务，有效提升央行经理国库水平；坚持从严管理，构建会计财务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以金融高质量发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2023 年 12 月 30 日，完）